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人士馬小秋女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1,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25港元

\* 僅供識別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  
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17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2.2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  
有效(可行使)期 : 自接納日期起十年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